

(2018)浙0102民初2831号

陈国兴、陈加进、王燕、袁秀芬:原告赵东辉诉被告陈国兴(3301*****211X)、陈加进(3301*****2118)、王燕(3301*****5022)、袁秀芬(3301*****2124)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09:15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20号

王林德、周松、张重良、张望:本院受理原告梁兰清诉你们与吉中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445号

杨扬:原告杭州市上城区霞霞服饰商行诉被告杨扬(3325*****1921)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杨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市上城区霞霞服饰商行货款42675元及利息3006.81元(暂从2017年3月10日起计算至2017年11月10日止)并支付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42675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被告杨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4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扬承担。原告杭州市上城区霞霞服饰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杨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053号

余姚市泗门敏烨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吴智诉余姚市泗门敏烨电器厂、杨彩仙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原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424号

杭州昊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决:被告杭州昊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删除被控侵权产品链接,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0元(含合理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36号

王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意君诉被告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84,5187号

金世明:本院受理原告凌旭旦诉被告金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5184,5187号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91号之一

李福林、钟明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平诉被告李福林、钟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78号

林海军、张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78号

平建木、韩庆茶:本院受理原告王伟永与被告平建木、韩庆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平建木、韩庆茶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点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99号

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华与被告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送达(2018)浙0681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78号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管理局不慎遗失《违法停车告知单》一本,号段为032992676-032992700,声明作废。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管理局

(2018)浙0110民初2378号

2018年8月2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福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福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7ZSTX-201808-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福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福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福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福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5日)

借款合同编号

林福炳联系电话:18806544444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福炳
2018年8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王野控股有限公司	33010420130000310,33010420130000579,33010420130000337	0	1443.64	1443.64
2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	33060320150000163 33060320150000155 33060320150000096 33060320150000089 33060320150000083 33060320150000005 33010120150013098 33010120150011373 33010120150011086 33010120150011064 33010120150010519 33010120150008865 33010120150008029 33010120150006377 33010120150006300 33010120150006282 33010120150006106 33010120150006083 33010120150004754 33010120150003748 33010120150003100 33010120150002921 33010120150002918 33010120150001562 33010120140033698 33010120140032165 33010120140031092 33010120140031082 33010120140029310 33010120140027398 33010120140027393 33010120140024298 33010120140022593 33010120140020067 33010120140019880 33010120140019270 33010120140019267 33030120140022978 33030120140022873 33030120140022532 33030120140021634 33030120140021545 33030120140021364 33030120140021179 33030120140020555	28534.58	1854.22	30388.8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林福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前手)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评估费、执行

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且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757696180,0571-8783674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Y11160182-16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期限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基准日:2018年5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	担保人
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899000.00	5335900.00	保证人:杨法江、杨庆庆 抵押人:浙江金冶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10民初2386号

裘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83号

张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79号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79号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3602号

陈银瑞:本院受理原告胡金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2民初36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3604号

许红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思根诉你许红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红萍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冯思根毛竹款2876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876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许红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1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9元,由被告许红萍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78号

平建木、韩庆茶:本院受理原告王伟永与被告平建木、韩庆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平建木、韩庆茶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点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